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号: _____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定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 定海区水利围垦局
(甲 方)

顾问方: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乙 方)

鉴证方: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
(丙 方)

签订地点: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县)

签订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

有效期限: 2018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定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

(1) 编制通过收集资料和实地调研分析，编制《定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全县基本情况、改革总则和必要性分析、改革分区和选点、工程改造方案、终端建设方案、机制建设方案等内容。

(2) 2018 年、2019 度改革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服务。

(3) 2018 年、2019 年年度改革绩效评价，指导地方准备工作台账，满足年度省级考评对材料的要求。

2. 咨询形式

采用《浙江省平原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著作权（国作登字-2017-A-00462723），开展《定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编制。具体包括：工程改造方案、终端建设方案、机制建设方案等内容。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 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 定海区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顾问方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提交《定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与方案编制相关的基本数据等资料;
2. 委托方应积极为顾问方创造相关工作条件。

四、 技术成果和资料的分享和保密:

1. 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 乙方许可本项目使用“《浙江省平原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著作权（国作登字-2017-A-00462723）”技术成果，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许可使用及成果转化工作费用为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3. 乙方在本项目中应用科技成果而衍生出来的新的科技成果及获取的新的知识产权如无约定，双方共有，对于新的知识产权:

（1）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著作权的，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但单方声明放弃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2）一方转让其共有专利权/著作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

（3）获得专利/著作权后，放弃专利/著作权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著作权的普通实施许可，该许可不得撤消。

（4）共有人可单独实施除了转让、独占许可、排他许可、作价投资取得该项专利/著作权的普通实施许可，该许可不得撤消。

4.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 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2)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

- (1) 鉴定会鉴定;
- (2) 专家评审;
- (3) 委托方直接认可;
- (4) 其他方式(双方约定)。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其中:

(1) 编制全县工程改造方案、终端建设方案、机制建设方案内容,叁拾万元;

(2) 编制全县基本情况、改革目标与原则、改革分区和选点等内容,伍万元;

(3) 2018 年、2019 度技术支撑服务费, 拾万元;

(4) 2018 年、2019 度改革绩效评价, 拾伍万元。

2.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 支付时间:

(2) 分期支付:

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 时间: 项目实施中期阶段。

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时间: 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

(3) 其它方式: /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顾问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额的 50%。

2. 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六条约定，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额的 5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请求/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且合同款结清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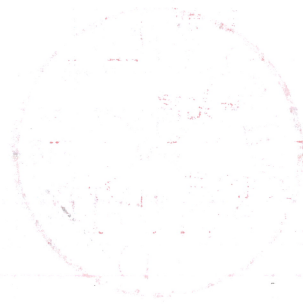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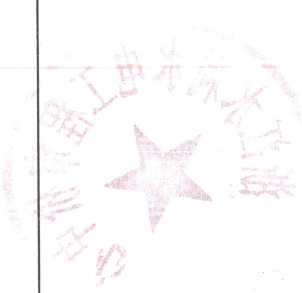
委 托 方	名称(或姓名)	定海区水利围垦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王碧鸥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定海区颜家蛟路 35 号		
	电 话	0580-8172565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顾 问 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郑世宗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电 话	0571-8643909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帐 号		邮政编码	310020
中 介 方	单 位 名 称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 58 号		
	电 话	0571-8821635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